

请尊重近半数农民不想进城权利

浦江潮

近日,中国社科院发布《中西部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处境与对策》一书,其中“中西部农民向城镇转移意愿分布”调查显示,“很想”向城镇转移的农民工占11.83%，“比较想”的占21.73%，“一般”的占17.45%，“不太想”的占24.82%，“完全不想”的占24.13%，约一半农民工不想进城，另外66.1%的农民工认为到了一定年龄就想回乡。消息发布之后，在网上引起热议（4月26日《中国青年报》）。

20多年前，“农转非”还是农民们渴望而不可及的梦想；十多年前，“洗脚进城”还被农村人视为一件荣耀之事。可如今，当农民进城的道路越来越宽，很多农民却不想进城了。时移世易，令人感慨。

中科院在报告中，列举了如今农民不想进城的诸多因素，比如“城市生活成本太高”，“农村和城镇户口差别不大”，“想保留家中土地承包权，为自己留一条

后路”等等，切中肯綮，反映了农民最朴素、最现实的想法。此外还有两个原因值得注意：其一，虽然目前各地在逐渐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但对于农民进城后的生活、就业、就医、子女上学、养老保障等等，还缺少完善的制度安排，农民的后顾之忧并未解除；其二，对于进城，农民除了算经济账，还会算感情账，中国人尤其是农民向来“安土重迁”，习惯于家乡的山山水水，就不愿轻易背井离乡，对故乡的留恋、对既有生活方式的依赖，也是许多农民不想进城的重要原因。

对于生活，每个人有自己的小算盘，有自己的取舍。进不进对于农民来说，就是一个“舍”与“得”的问题。城市的高楼大厦、灯红酒绿固然对农民尤其是年轻一代农民有着吸引力，但农村的山山水水、亲人故友以及一亩三分地，更是许多农民难以割舍的情愫和利益。人们总说“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可如今许多农民的观念已然发生变化，他们正以怀疑的眼

光打量进城之路：这真的是“人往高处走”吗？

农民的想法往往最朴素、最实在，对于近半数农民不想进城的愿望，我们应当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一方面，这是他们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何况人的想法是最难强行改变的，有那么多农民不想进城，说明自有其道理，而不是因为愚昧和偏执；另一方面，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虽然推进城镇化、引导农民进城是既定国策，但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美丽新农村同样是既定国策，两者应当而且可以并行不悖、并驾齐驱，最终目的就是“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市要发展，农村也要发展，而农村的发展，离不开这些愿意把根扎在农村的农民。

尊重近半数农民不想进城的愿望和权利，就要防止有些地方以各种名义强行将农民赶进小区、赶上楼房。一些地方政府盲目“撤村并居”，很大程度上是看中了农民的土地，觊觎农民的利益，而不管农民“被进城”后怎样生活。对此，早在2010年国务院就下发通

知，要求“撤村并居”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必须由村集体和农户自主决定，坚决防止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

尊重农民不想进城的权利只是硬币的一面，另一面就是要尊重进城农民的权利，给他们提供更多、更好的社会保障和服务，让他们真正享受市民待遇，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对于推进城镇化，国家政策一直强调“合理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何谓“合理引导”？政策宣传固然重要，而更重要的是让农民切实看到进城的种种好处，当这些好处大于留在农村的好处，自然会“引导”更多农民洗脚进城，“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目标就自然能够实现。



搭“营改增”便车涨价只会助长商业戾气

杨兰

“五一”小长假即将到来，不少人已经预订好了出游行程。然而，旅游达人张女士发现，她预订的酒店房价在5月1日后上涨了近百元，酒店给出的解释是：“五一”后酒店实行“营改增”，多出来的是增值税费用（4月26日《新闻晨报》）。

“五一”黄金周临近，不管是名酒店还是老食坊，往往会针对消费旺季推出打折、赠品、返券等促销手段，然而今时不同往日，适逢国家“营改增”的节点，不少商家纷纷打起了“涨价牌”，不约而同以“营改增”为借口应声涨价，甚至美其名曰以此抵消“营改增”所带来的成本上涨。但在笔者看来，商家所鼓吹的“涨价成本论”经不起推敲，已经不是转嫁成本那么简单，往深了看，更像是商家操控的价格猫腻，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还难掩创收敛财的冲动与嫌疑。

所谓“营改增”，其实就是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简称，因为有效解决了传统营业税重复征税的难题，所以这一政策被世界各国争相采用。按照商家对涨价的解释，集体涨价全赖“营改增”的政策改革，成本的“上升”势必增加商家的经营负担与管理难度。但深入分析，商家非但不是“营改增”的受损方，反而还是政策红利的享受者。集体涨价行动与“营改增”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

据测算，对商家而言，不管怎么看，“营改增”后税负是降低的。

通过解读政策，公众不难发现，其中存在一个关于年销售额的临界点。具体说来，就是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商家税负由原先的5%，降低至现在的3%，税负降幅达40%；而对年销售额高于500万元的商家而言，税负则由原先的5%提高到现在的6%。表面上看，“营改增”只能算小规模纳税人的政策福利，但实际上，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忽视了增值税是价内税的客观事实，如果将由“营改增”增加的增值税反算到营业税口径，增幅只有0.66%，而且商家可以通过设备采购、不动产购置等项目支出取得进项发票，用于抵扣这部分费用。所以，“营改增”对商家而言更多的政策利好，而非增加成本与经营负担，部分商家以涨价来抵消成本的说法是无中生有，歪曲事实。

“营改增”原本只是一个政策改革，却引来了如此复杂的利益纠葛和涨价乱象，说到底，无非是部分商家一味盘算自己的“小九九”，借“营改增”之名炮制生意链、发财经罢了。作为社会共同体，一切商业行为看似只是商家的单方面举动，却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和公共生活。除了牟利之外，商家当然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具有一定的公共服务属性。整个社会大环境的商业氛围与行业道德，不仅与消费者的信任和监督密不可分，更与从商者的行为规范与行业自律脱不开关系。如果商家只为一己之私而将“营改增”的政策红利异化为一场涨价闹剧，难免不会陷入作茧自缚的“搭便车困境”，到头来只会助长商业戾气，败坏商业环境和社会风气。

画里话外

据4月25日《春城晚报》报道：云南昭通市永善县县城里的一些行政执法车成了“网红”，原因是这些车车身两侧和车前方均标有醒目的“行政执法”字样，车头前牌照为“巡逻002”等自制牌照。当地政府决定，将这12辆车交由永善县交警大队查封封存，待办完上牌手续后交回原单位使用。



既是行政执法车，标明身份没啥错。便于群众监督它，防止私用瞎执法。

谁知是把特权耍，私制牌照胆忒大。执法犯法打嘴巴，惩罚不该放一马。

郑晓华 文 盖桂保 绘

热点 @ 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4月26日《快乐老人报》报道：近日，因天气原因，首都航空JD5766次航班没按原定计划起飞，100多位旅客滞留长沙黄花机场。部分旅客情绪激动，一中年女子用盒饭砸向女地勤，女地勤的同事赶来劝解，竟遭一男旅客掌掴。

点评：打人肯定不对，甚至涉嫌违法，应依法依规处理。但也应理解滞留乘客“冲动的心”——飞机延误后，被晾在一边大半天，没说明，没安抚，难免心里窝火。要避免类似冲突，关键是规范飞机延误后的应对机制，充分保障滞留乘客的合法权益。
@少年饭饭：机场老总应该发微博，出来为员工维权。
@挡不住的隐形纪念：航班延误跟地勤有什么关系？



据4月26日《华西都市报》报道：四川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一处山坡上，七八窝白鹭正在孵蛋，还有10多只毛茸茸的幼年白鹭、夜鹭……当地一个引水工程计划通过此处，在爱鸟人士积极沟通下，施工方更改路线，让鸟爸鸟妈们安心繁衍后代。

点评：引水工程是为了“让生活更美好”，更改线路会多一些麻烦，多花点钱，但也能提升人们热爱自然、关注环保的意识，“性价比”是高的，也能让生活更美好。为爱鸟人士更为施工方点赞。
@说不定哪天就女神了：大家做一点，会影响更多的人，我们需要人性的光芒。
@LianShu-qin：不能再为了发展盲目破坏大自然了！



据4月26日《京华时报》报道：2013年，吉林的林立淳（化名）卖掉家乡房子，在三亚购了一套40平方米的房子，给母亲疗养用。2015年4月，这幢房子被认定为违建，遭到强拆，和他相似的51名住户的上千万元购房款均打了“水漂”。

点评：一个楼盘不是一天建成的，中间那么多环节，那么长时间，当地职能部门充耳不闻、熟视无睹，人家钱货两论了，却说拆就拆，这种“马后炮”执法无异于耍流氓。这不仅不能算作当地职能部门的“政绩”，反而更应该追究当初的不作为责任。
@寻找一个合适的瓶盖儿：违建是怎么建成的，还公开销售？
@林允儿粉：本来想做候鸟的，现在成了无家可归的无脚鸟了。



据4月26日《南京日报》报道：4月24日，一房地产公司在南京市博物馆大成殿举行房地产新闻发布会，引发网友质疑。25日，南京市文广新局回应称，提供国家文保单位和公共文化资源用于商业用途，不符合文保场馆保护与利用的原则。该馆负责人未履行任何报批手续，严重违规，责成停职检查。

点评：因为可以“四两拨千斤”，想沾“祖宗”光的商业活动不少。这件事可算“当头棒喝”：国宝不能随便插根草标就去当“陪衬”。作为“守门人”，得把住方向，坚守原则，不然，可能就是在自己“挖坑”。要知道，群众眼睛雪亮，可不会“一叶障目”。
@东关大街：馆长刚开始肯定以为办了件好事，能够为职工谋点福利，哪想到……
@豆腐干：一个是文化的象征，一个是暴利的代表，破绽太大。

打击“血贩子”须求根治本

徐剑锋

春节以来，北京、上海、江苏、安徽、河南等多个地区的医院出现血荒。一些“血贩子”瞄准了法律法规的漏洞，把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血液当成商品出售（4月26日齐鲁网）。

“血贩子”有多疯狂，献血秩序就有多混乱。面对如此现实，除了“血贩子”和买血卖血者要“挨板子”外，献血管理制度难道不该刮骨疗毒吗？

按理说，“血贩子”目标昭然，只要狠下决心，必定可以一逮一个准。但从报道看，血液中心明知“血贩子”抢地盘斗却管不了，向派出所报警一小时也无人管，让人想问的是：如果不是过于纵容或默许，“血贩子”又怎能“任你风吹雨打，我自岿然不动”？连开罚单的心思都没有，何谈吓住“血贩子”，就更别说斩除根了。

所以，打击“血贩子”，不仅迫切需要来一场“零容忍”的专项行动，还应堵塞献血管理制度的漏洞。唯有双管齐下，标本兼治，“血贩子”才不会成为“打不死的小强”。

一人303张卡不只是当年的错

钱凤伟

近日，北京市民范先生在民生银行注销工资卡时，被工作人员告知其名下还有303个储蓄卡账户，个别账户内尚有余额。银行方面称，303张卡是在十几年来前批量开办，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4月26日《北京晨报》）。

对此，银行工作人员表示，“这应该是单位批量开卡，本来给很多人开的卡错开到一个人名下。”目前银行开卡需要本人持身份证到柜台办理，银行会联网核查，单位代开卡也需要本人持身份证到柜台激活，且一人最多开10张卡，“现在出现冒名开这么多卡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批量开卡”应是“历史遗留问题”。

实际上，一人在同一银行有303个储蓄卡账户，只是当年银行卡滥发的冰山一角。在银行卡市场竞争激烈的态势下，银行为了争夺“市场份额”，降低发卡门槛，乃至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单位越俎代庖，大面积“代办”，如此违规操作，造成了范先生坐拥303张卡却完全不知情的“后遗症”。

“批量开卡”之下，当然不可能有严格的授信审核，急功近

利之下的无序竞争，暴露出银行的经营乃至风险管理，依然沿着计划经济时代的传统思维，缺乏现代的法治理念。而在市场竞争的逼迫之下，又不惜丢掉了社会责任，置储户利益于不顾。而这必然使银行责任陷入恶性循环之中，因为社会责任既是银行的立身之本，也是其规避风险的必然要求。

“303张卡”固然是十几年前的荒唐事，但问题是，对于强化风险管理，银行好像并没有吸取教训。比如，银行有定期筛查机制，“发现异常情况会通知客户”，而一个客户有303个储蓄卡账户，何以十几年间一直筛查不出来？银行称这是因为“范先生名下的303张卡中绝大部分已经冻结，成为无效账户，所以一直未被发现”，那么，账户未冻结时为何没有被筛查出异常？何况，那些尚未被冻结的账户，也未在筛查中被发现。

所以，把“303张卡”当“历史遗留问题”一推了之，只是银行不负责任的借口。实际上，对银行来说，最大化逐利已然“常态化”，这导致其对外恶性竞争无止境，对内则必然放松风险管理。“303张卡”的出现对银行是警醒：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市场竞争，实属当务之急。

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不能空转



新华社记者 毛一竹

一名14岁的童工近日在广东佛山的出租屋内非正常死亡。一个年轻的生命黯然消逝，让人扼腕叹息，同时也带来了深刻的警示。雇佣童工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然而，近年来企业违法使用童工的现象屡禁不止。尤其在一些贫困地区，父母到外地打工，孩子也

跟着父母过早地进入工厂务工，失去接受教育的机会。佛山事件中，死去的这名童工就是由家长带进工厂打工的。

从童工进厂打工开始，企业和监护人就已违法。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另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但在现实当中，谁来启动这

个程序？“有关人员”“有关单位”指向不甚明确。

佛山童工之死是否与用人单位有关，原因不得而知。对此，司法机关是否应及时介入调查，又该由谁来启动调查程序，这也是个待解的问题。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4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涉事企业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整改，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但现实中，“罚酒三杯”式的责令整改、罚款，能否让涉事企业有切肤之痛？恐怕很难。负有相关监管职责的劳动保障部门，为何早没发现企业雇佣童工？是否有失职之嫌？这些也需要调查认定。

从这一事件看，每个环节都有法规，在实际操作中却出现了“法规空转”现象。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需要进一步明晰监管部门的责任，理顺协同监管机制，真正让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落到实处。
(新华社广州4月26日电)